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本市 101 年度總收入初估執行情形表

(億元)

科目	預算數	實收數	應收數及保留數	決算數	超(短)收數
稅 課 收 入	619.68	549.91	7.39	557.30	-62.38
非 稅 課 收 入	190.90	159.94	20.66	180.60	-10.30
補 助 收 入	341.40	281.01	33.86	314.87	-26.53
公 債 及 賒 借 收 入	250.99	240.63	10.36	250.99	-
總 計	1,402.97	1,231.49	72.27	1,303.76	-99.21

(二)101 年度總收入初估情形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1,402.97 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250.99 億元)，實收數 1,231.49 億元，應收數及保留數 72.27 億元，初估決算數 1,303.76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99.21 億元。

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預算數 619.68 億元，初估決算數 557.30 億元，短收 62.38 億元，其中印花稅短收 0.47 億元，使用牌照稅短收 1.35 億元，地價稅短收 6.62 億元，土地增值稅短收 39.37 億元，房屋稅短收 5.35 億元，契稅短收 5.95 億元，娛樂稅短收 0.50 億元，遺贈稅短收 4.40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超收 2.60 億元，菸酒稅短收 0.97 億元。
2. 非稅課收入：預算數 190.90 億元，初估決算數 180.60 億元，短收 10.30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5.42 億元，規費收入短收 3.67 億元，信託管理收入超收 0.30 億元，財產收入短收 5.64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0.84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短收 0.95 億元，其他收入短收 4.92 億元。
3. 補助收入：預算數 341.40 億元，初估決算數 314.87 億元，短收 26.53 億元。
4. 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數為 250.99 億元，已舉借 240.63 億元，保留數 10.36 億元，決算數與預算數相同。

綜上，初估 101 年度總收入執行結果短收 99.21 億元。

(三)債務管理

1.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1 年 12 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 目	101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1 年 12 月 31 日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021.48	977.13
	公債	916.00	950.00
	小 計	1,937.48	1,927.13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計畫借款	4.85	2.90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103.00	2,090.70
總預算(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0.31
特別預算(自償性)	高坪貸款	0.00	32.74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國宅基金	45.14	45.70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0.10	7.26
	公教輔購基金	8.71	11.36
	小 計	64.87	97.37
	公車處營業基金	188.22	182.55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78	3.77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2.08
	小 計	197.00	188.40
不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61.87	285.77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合 計		2,364.87	2,376.47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101 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且在市場利率波動之際，選擇適當時點，以少量多次方式發行公債。

(四) 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為降低本府累積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本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計畫，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將頒訂「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由吳秘書長宏謀為小組召集人，針對各推動事項，由推動機關擬具計畫，推動列管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該專案小組 101 年度已召開 4 次專案會議討論，期盼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之推動，以改善本府財政狀況。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 縣市合併後重新制定稅務法規

縣市合併後重新制定「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等 3 項法規，已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公布，其中「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因報財政部備查程序，認與房屋稅條例等規定不符，應重行研酌修正，而「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已於 101 年 9 月 7 日提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審議。另「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公布，其相關之「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亦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公布，合併後已完成相關法規之立法程序。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本市 101 年度市稅預算數為 369.4 億元，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309.45 億元，達成率為 83.8 %。

(2)本府稅捐處積極戮力加強清理欠稅，101 年度計徵起 7.58 億元。

(二)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1)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改善財務業務，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建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本市農漁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0 年同期合計減少 13.21 億元。

(2)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每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

(3)101 年度茄萣區農會、鳳山區農會、旗山區農會及彌陀區農會等 4 家農會信用部，經專案輔導後，逾放情形已有顯著改善，且相關經營概況尚稱平穩，輔導已見成效，予以解除專案輔導。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1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5.75 億元，截至 101 年 12 月底累計盈餘為 4.24 億元，將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

(2)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3 萬 9972 人，收質件數 12 萬 1023 件，總放款金額為 14.52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 依據本府 101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614 家，自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共抽檢業者 365 家，全年合計抽檢 803 家，執行率 133.83%。
2. 101 年度自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共 61 件（累計全年查獲數 153 件），其中查扣違規酒品 56,907 公升，市值為 1090 萬 7553 元（全年合計 84,184 公升，市值 1450 萬 2014 元）；另查扣違規菸品 134 萬 5486 包，市值為 6213 萬 2750 元（全年合計 2,288,885 包，市值 1.49 億元）。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 2 名。
2. 配合財政部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酒績效全國第 3 名。

(三)菸酒稅分配情形

101 年度菸酒稅預算為 10 億 6745 萬 1000 元，自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獲分配 4.86 億元，累計全年獲分配 8.86 億元預算達成率 83%。

(四)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101 年 7 月至 12 月校園宣導（20 場次）、民眾法令宣導（95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6 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 131 場次。全年累計宣導則為 348 場次，人數約 26 萬人，並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農漁會及傳統市場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並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升宣導效果。
- (2)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3 場菸酒辨識研討會，101 年度累計共辦理 6 場，主要邀請相關廠商、專家教導專業技巧，俾利查緝人員日後查緝工作之執行。

2. 靜態方面

- (1)7 月份委託港都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並搭配新聞置入及節目口播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 (2)7 月 13 日及 7 月 20 日於「少年中國晨報」，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及相關菸酒管理法令小常識之宣導廣告。
- (3)8 月 11 日配合市府農業局辦理「101 年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並結合財政部國庫署共同至活動現場辦理相關菸酒法令宣導事宜。
- (4)8 月份委託正聲電台自 8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14 日止製播 2 則菸酒法令宣導，並搭配新聞置入及節目口播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 (5)9 月份委託快樂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並搭配新聞置入及節目口播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 (6)11 月份委託中國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並搭配節目口播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7)12月15日及12月24日於「臺灣時報」，刊載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五)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10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共辦理3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私酒34,227.2公升，私劣菸品銷毀2,589,302包。累計101年度共辦理5次銷毀，總計銷毀私酒34,227公升，私菸3,204,516包。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維護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之市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甚多，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已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後，截至101年度12月31日止，已指定213筆業務權責單位管理，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二)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101年度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101年為縣市合併後，地政代碼需整編轉正部分，尚需配合地政局報內政部核備後辦理，另國產局定期上傳資料之介接設備已完成。

(三)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101年度辦理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操作研習，參加人數共約400人。另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及非公用財產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1,000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四)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區公所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裕市庫收入。截至101年度12月31日止，共計拍賣1,330項物件，總金額約223萬元。

(五)縣市合併後續用之法規均已制(訂)定完竣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高雄市政府市有報廢動產網路拍賣作業須知」及「高雄市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檢查與獎懲要點」等法規，已於101年12月24日前制(訂)定完竣。

(六)辦理市有閒置老舊眷舍土地處理

為積極處理閒置或低度使用之老舊眷舍所造成長期周邊環境髒亂及影響都市景觀等問題，已訂頒「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將加速收回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市有眷舍房地，並藉由土地開發手段，達到土地活化利用並增加強度及價值，除增裕市庫收入，改善財政狀況外，並可促進區域發展及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101年12月底，承租戶共2,377戶、租金收入共計1億9512萬元。

2. 占用：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占用戶共 1,379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3082 萬元。

3. 讓售：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價收入共計 3.63 億元。

(二)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新草衙再造推動小組」已重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簽奉由劉副市長世芳擔任召集人，目前以第一階段處理市有土地讓售，第二階段再行透過都市計畫手段解決問題，研定市府相關政策以解決新草衙土地問題。

2. 本局正研訂新草衙地區專案讓售自治條例草案，初步規劃以優惠價格讓售予承租戶、提供申購人為整合合法建築共同申購之優惠措施，並協助承購人以購得之市有土地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經洽請高雄銀行協助配合本府政策，已由高雄銀行陳報中央銀行同意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貸款，不受中央銀行土地抵押貸款管制規定限制。

(三)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委外清查測量案

100 年度委外清查及測量已完成驗收，區域為大樹、仁武、旗山、美濃、路竹、大寮、茄萣、橋頭、鳳山、林園、岡山、烏松等 12 區，計 1,557 筆土地，面積為 812,604.11 平方公尺，將分批分區辦理釐正及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另 101 年度委外清查案，亦有 2 批外業測量完竣，刻協助查調相關資料及產籍建檔作業，持續將未完成清查區域進行清查，以建立完整產籍資料，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

(四)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

為利本府各機關有效管理市有不動產，以維護市產權益，明確規範處理原則，爰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自 101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五)訂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及出租作業規定」

為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基地及房屋，維護市產權益，並促進土地合理使用，由本府財政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及出租作業規定」，自 101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六)訂定「高雄巿市有財產審議會設置要點」

為辦理市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以及非公用財產使用收益或處分價格之審議，由本府財政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市有財產審議會設置要點」，並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生效。

(七)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共計收回前鎮區仁愛段 30 地號等 29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500.61 平方公尺。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營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 1,650 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1 年度計辦理 5 次公開標售，收入 5.6 億元。

(二)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

101 年度計辦理 4 次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作業，計出租 5 筆土地，年租金收入 6853 萬元。

(三)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101 年度辦理龍北段 22 地號設定地上權公開招標作業，由京城建設以權利金 2 億 2 萬元得標，地上權存續期間 50 年，第 1~2 年年租金收入 86 萬元，第 3~50 年年租收入 143.6 萬元。

(四)閒置空地出借設置停車場及辦理綠美化作業

1. 101 年度提供交通局借用開闢為臨時停車場計 49 筆，面積 2.5 公頃。

2. 101 年度提供區公所借用辦理綠美化計 100 筆，面積 3.4 公頃。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1 年度支付筆數共 368,950 筆，支付淨額 4,074.16 億元。

(二)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

101 年度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共 1,294 件，金額 110 萬 6300 元，並於支付系統設定使用權限。

(三)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1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27%，較去年同期增加 0.77%。

(四)縣市合併改制作業辦理情形

新訂「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卡及採購卡管理作業要點」、「高雄市政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要點」、「高雄市政府委託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管理要點」、「高雄州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處理要點」及「高雄州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緊急應變措施」，分別於 101 年 3 月 1 日、4 月 6 日、10 月 4 日、10 月 11 日及 12 月 18 日函頒生效，並刊登市府公報。

(五)為利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輔導 101 年度新成立特種基金「農業發展基金」及「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納入集中支付。

(六)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101 年度查核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 4 次，另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 4 次。

(七)為增進各機關採購人員使用公務卡及採購卡作業知能，俾提升行政效率，協同高雄銀行 101 年 9 月 25 日辦理公務卡及採購卡教育研習活動。